

配套措施-1

- 人員健康管理：
 - 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應確實造冊
 -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紀錄，並**佩戴口罩**
 - 訓練人員（如教練、防護員）**全程佩戴口罩**，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**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**（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）。
- 人流管制措施：
 - 單一出入口管制、量測體溫、實聯制
 - 採**固定人員方式訓練**（限學校內人員、不跨校）
 - 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**3小時**
 - 落實人數管制，以室內**50人**、室外**100人**上限

配套措施-2

- 飲食管制措施：
 - 用餐或飲食不交談，並遵守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
 - 飲水時以個人用水壺或瓶裝水為限，切勿共用或分裝飲用
- 衛生及防護裝備：
 - 落實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全程戴口罩及勤洗手
 - 返家後訓練服裝及物品應立即清潔消毒
 - 不開放住宿
- 環境清潔消毒：
 - 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計畫
 - 每日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
 - 增加學校廁所、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
- 學校出現疑似病例者及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適度開放措施 配合落實

- ◆ 校內固定人員訓練（不對外開放、不跨校）
- ◆ 人數管控（室內場館50人、室外場地100人上限）
- ◆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不超過3小時

防疫管理注意事項

- 1 量體溫 2 人員造冊 3 不住宿
- 4 全程佩戴口罩
如有不適
立即停止訓練
- 5 飲食保持防疫距離及隔板
- 6 器材及環境加強清潔消毒
- 7 查核機制

學校每日自主查檢及每週報備查、主管機關加強查核

※ 游泳訓練另依據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

※ 如有違反者，主管機關督導改善，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。

2021/08/10